

罗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罗巩固脱贫组〔2023〕10号

罗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罗山县人社局呈报《罗山县2023年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实施方案》的批复

罗山县人社局：

你单位上报的《罗山县2023年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实施方案》（罗人社〔2023〕8号）已收悉，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你单位实施罗山县2023年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项目。罗山县2023年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投入资金600万元，由罗山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解决。资金用于全县1月至12月份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补贴，安全员、保洁员爱心

服务岗位分别按每月 400 元、600 元每月进行发放补贴。

请接此批复后，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精心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发挥最佳效益。

附件：罗山县 2023 年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实施方案

罗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2023 年 3 月 20 日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罗人社〔2023〕8号

罗山县2023年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 爱心服务岗位实施方案

为妥善解决外出就业困难的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人员转移就业问题，发挥好整合涉农资金效益，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信阳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信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信财农综〔2021〕5号）、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信阳市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信人社办〔2021〕32号）等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设置

各乡镇（街道）设置安全员、保洁员两类爱心服务岗位。

二、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资金安排

2023年安排整合涉农资金600万元，此资金用于全县1月至

12月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补贴。

三、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目标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2023年计划设置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873个，岗位人数详见附件一《罗山县2023年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数分配表》，确保2023年实现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符合条件的，每户一岗要求，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四、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安置对象

主要安置全县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家庭中，16周岁以上且外出就业有困难、具有从事岗位劳务工作需要的身体条件和就业意愿的人员，原则上此类家庭每户安置1人，确保安置一岗，巩固提升一户。

五、人员分类和补贴支付

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人员补贴实行按月发放，每月月底前支付。安全员、保洁员爱心服务岗位分别按每月400元、600元进行补贴。各乡镇（街道）把《乡镇（街道）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聘用爱心服务岗位花名册》报乡镇（街道）乡村振兴部门比对确认，同时报一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确认后再由乡镇（街道）财政所务必通过“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一卡通系统”直接打到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人员社会保障卡中。

六、有关注意事项

1. 有光伏扶贫电站的村，由光伏扶贫收益开发公益性岗位，扶贫爱心公益性岗位项目不予支持。

2. 年龄在 70 岁以上的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人员原则上不予支持扶贫爱心公益性岗位。

七、岗位管理

1. 各乡镇（街道）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好本辖区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人员的招聘工作。具体程序是：符合申报条件的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人员本人提出申请—村（社区）“两委”班子研究审核—乡镇（街道）复核确认—乡镇（街道）拟用公示—报乡镇（街道）乡村振兴部门比对确认—乡镇（街道）签订劳务协议办理聘用手续。

2. 各乡镇（街道）要与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务协议。聘用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每次聘期一年。

3. 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实行“谁使用、谁管理”的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要安排一名科级干部具体负责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的日常组织管理和考核。

4. 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劳务协议需要解除或终止的，各乡镇（街道）要提前一个月做好备案待查。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对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人员选聘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管理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严禁优亲厚友、弄虚作假。

（二）**规范用工协议。**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人员劳务协议一年一签，由各乡镇（街道）与低收入脱贫户

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人员直接签订。

(三) 加强监管力度。建立健全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人员动态管理进入退出机制。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定期不定期将对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有违法乱纪行为的，用人单位可依法依规解除劳务协议。

(四) 严格责任追究。严厉打击冒名顶替、“吃空饷”等套取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补贴的现象。对虚报冒领、骗取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爱心服务岗位补贴的个人和单位，除追回全部资金外，还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单位领导的责任。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3月13日

